

有關交通部鐵道局函詢「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公共藝術設置部分是否得移由管理單位代為辦理或移轉興辦機關權責」乙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2.04.12. 文藝字第1123009128號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4月12日

主旨：有關交通部鐵道局函詢「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公共藝術設置部分是否得移由管理單位代為辦理或移轉興辦機關權責」乙案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3月7日鐵道土字第1123200910號函。
- 二、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
- 三、復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條第1項第3款所指興辦機關（構）定義：「興辦機關（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就立法意旨，興辦機關（構）係指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案預算編列、執行單位。
- 四、綜上，本案興辦機關應為貴局中部工程處，惟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4條、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因專業需求洽其他機關，採代辦採購方式辦理公共藝術，至於辦理內容及協議方式等，應由雙方協調分配。